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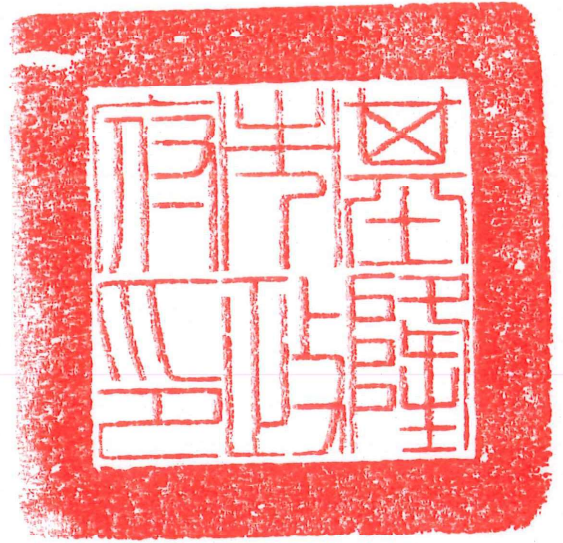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壹字第1110221597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基隆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。

檢附修正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。

市長 林右昌

裝

訂

線